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商钢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定，公司2019年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47,408,830.42元，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8,804,569.29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2,880,456.93元，加母公司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10,997,128.35元，扣除2019年对2018年度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104,837,500.00元，母公司2019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802,083,740.71元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04,542,775.00元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交的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遵循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的长期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、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同意本次审计机构续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鉴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，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，确保公司发行可转债的有关事宜顺利推进，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

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，即有效期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5 日